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1330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4498616\_11213309500\_1\_4498616\_11213309500\_4.pdf、  
4498616\_11213309500\_1\_4498616\_11213309500\_5.odt)

主旨：有關學校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客語語言認證敘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公教人員，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二、依「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公教人員，檢附客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書或取得客語學習時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或取得客語學習時數後六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三、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

(一)第三點(五)申請限制：1.前項各款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2.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二)第三點(六)申請及獎勵程序：由服務機關本權責辦理敘獎，並將敘獎令副知本府備查。

四、至公教人員無論依何法令依據辦理客語認證敘獎，教師介聘、校長主任甄選及公務員績效評比等積分採計，同一語別以1次獎勵為限。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